

想要認識導盲犬，也務必先徵求主人的同意，如此才能長期落實保障弱勢者權益之政策理念。

（七十一）本院陳委員怡潔，針對近日爆發海關官員包庇業主進口輻射食品案件，主動發新聞稿釐清連帶責任，海關切割的邏輯是：此案海關認為自己主動將該案移送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已善盡監督管理之義務，故海關不適用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與關員及業者共同負私運貨物進口之責。海關如認為此案因主動發現可免責，是否意謂過去關員涉案未主動發現之案件，應無法免責可適用行政罰法連帶責任？然而，報載廉政署已追蹤本案長達一年，海關發現關員涉弊後有比照陸委會處理前副主委張顯耀的方式，將涉案關員調動至非敏感性的職務嗎？還是明知涉弊仍繼續使其留在第一線負責檢驗貨品（持續放水），讓民眾多吃一年輻射食品？萬一是後者，恐怕不是發新聞稿就能掩飾其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因此，本席就目前接獲桃園機場數家倉儲公司遭受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違法不當之鉅額罰鍰，敬請依法合情合理處理並惠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本席最近接獲桃園機場數家倉儲公司陳情，指出其員工個人從事走私管制物品或毒品等不法行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卻逕依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認定業者要為其員工個人不法行為負責任而分別處以鉅額罰鍰。業者陳情指出，主管機關如此錯誤濫用行政罰法規定，不僅使業者蒙受重大損失，罰鍰鉅大者甚且危及業者之存亡。因此本席特別針對行政罰法之執行偏差，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按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次按「……此等組織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為法人等組織參與行政程序，係以法人等組織之使用人或代理人之地位為之。此際，法人等組織就彼等之故意、過失，係負推定故意、過失責任。」（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參照）。再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或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執行業務之行為，不分違規與否，均推定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自己之行為無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訴字第 1632 號判決參照）。由前述實務見解可知，員工需以公司之使用或代理人地位並為公司從事業務行為，公司始就受其監督、管理員工之故意或過失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責任。本席深入研究陳情

業者之情形，發現這些公司中一、二員工之個人不法行為既非以公司使用人或代理人地位更非從事公司業務行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竟違法要求公司為員工「個人不法行為」負責而課予公司鉅額罰鍰。顯然違反行政罰法第七條之規定，其違法濫權灼然可見。查近年來屢見台北關、高雄關、基隆關等均發生海關官員個人收賄、私運貨物進口及虛報貨物進、出口等重大不法行為（請詳附件所載民國 95 年至 102 年間數則海關違法新聞及判決內容摘要分析），依行政罰法第七條：「……中央或地方機關……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再依據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處罰陳情人之歪曲理由，則財政部關務署應對台北關、高雄關、基隆關裁處鉅額罰鍰才是。但事實上多年來政府從未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依行政罰法第七條加以裁罰。不僅顯然違反行政程序法第六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之規定，且有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之嫌。再就事實面而言，政府機關抑或民間公司無論如何加強管理監督仍難完全防堵公務員或員工之「個人不法行為」。本件陳情人等受鉅額裁罰顯見台北關刻意忽略此等事實曲解行政罰法第七條之法律真義，故意針對民間業者揮刀，竟對公司員工之個人犯罪行為一律視為公司違法行為，但同樣情形之公務員個人犯罪行為則一概視而不見未加裁罰，無異獨厚違法公務員任職之政府機關，造成嚴重之執法偏差及社會不平。為迅速杜絕此等亂象，特提出緊急質詢如上，請即依法合情合理處理，並請惠覆。

一、從事走私管制物品或毒品等不法行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卻逕依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認定業者要為其員工個人不法行為負責任而分別處以鉅額罰鍰。業者陳情指出，主管機關如此錯誤濫用行政罰法規定，不僅使業者蒙受重大損失，罰鍰鉅大者甚且危及業者之存亡。因此本席特別針對行政罰法之執行偏差，敬請行政院回覆。

二、按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次按「……此等組織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為法人等組織參與行政程序，係以法人等組織之使用人或代理人之地位為之。此際，法人等組織就彼等之故意、過失，係負推定故意、過失責任。」（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參照）。再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或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執行業務之行為，不分違規與否，均推定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自己之行為無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訴字第 1632 號判決參照）。由前述實務見解可知，員工需以公司之使用或代理人地位並為公司從事業務行為，公司始就受其監督、管理員工之故意或過失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責任。本席深入研究陳情業者之情形，發現這些公司中一、二員工之個人不法行為既非以公司使用人或代理人地位更非從事公司業務行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竟違法要求公司為員工「個人不法行為」負責而課予公司鉅額罰鍰。顯然違反行政罰法第七條之規定，其違法濫權灼然可見。查近年來屢見台北關、高雄關、基隆關等均發生海關官員個人收賄、私運貨物進口及虛報貨物進、出口等重大不法行為（請詳附件所載民國 95 年至 102 年間數則海關違法新聞及判決內容摘要分析）。

三、依行政罰法第七條：「……中央或地方機關……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再依據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處罰陳情人之歪曲理由，則財政部關務署應對台北關、高雄關、基隆關裁處鉅額罰鍰才是，以符合一致性原則。但事實上多年來政府從未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依行政罰法第七條加以裁罰。不僅顯然違反行政程序法第六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之規定，且有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之嫌。再就事實面而言，政府機關抑或民間公司無論如何加強管理監督仍難完全防堵公務員或員工之「個人不法行為」。本件陳情人等受鉅額裁罰顯見台北關刻意忽略此等事實曲解行政罰法第七條之法律真義，故意針對民間業者揮刀，竟對公司員工之個人犯罪行為一律視為公司違法行為，但同樣情形之公務員個人犯罪行為則一概視而不見未加裁罰，無異獨厚違法公務員任職之政府機關，造成嚴重之執法偏差及社會不平。為迅速杜絕此等亂象，特提出緊急質詢如上，請即依法合情合理處理，並請惠覆。

附件：數則海關違法新聞及判決內容摘要分析

附件：民國 95 年至 102 年間數則海關違法新聞及判決內容摘要分析

涉案關別	剪報內容	資料來源	犯罪金額及樣態	分析海關受雇人可能所犯法條
台北關	地檢署指出，農委會九十年九月起，公告日本為「牛海綿狀腦病疫區」，日本牛肉需要符合相關條件才能輸入。張世群（五十二歲）卻勾結唐隆生（五十八歲），利用唐負責海關 X 光機檢查機會，只要他當班，張世群等託運的行李，均未檢查即通關，至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計闖關一百一十次，唐隆生計次收賄，計收賄六百五十七萬，走私市價逾九千萬元牛肉。	2010-09-08 ／中國時報	收賄六百五十七萬（刑事）。 關說其他關員，逕行放行特定行李通關，走私市價逾九千萬元（行政）。	1. 刑罰：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2. 行政罰：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私運貨物進口行為（處貨價 1 倍~3 倍罰鍰）。 3. 刑事判決內容（桃園地院 99 年度囑訴字第 3 號判決）：「被告唐隆生就犯罪事實三

				、四所示所犯違背職務收受賄及幫助擅自輸入禁止輸入之檢疫物兩罪間……有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之關連……從一重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斷。」 ，可得知海關人員唐隆生為擅自輸入禁止輸入之檢疫物罪之共同正犯或幫助犯。
高雄關	檢調查出，高雄海關自民國九十四年起涉嫌集體收取「規費」放水貨櫃，八年來估計收賄超過三千萬元，逃漏進口關稅達數十億元，收錢時約在路口被全程跟監錄影蒐證。 涉案報關行明知進口業者所輸入的實際進貨品項與國外出口商所開立的商業發票、裝箱單不符，利用海關機動稽核組對於未查驗貨櫃可以	2013-06-07 ／中國時報	收賄超過三千萬元（刑事）。 關員集體對二手零件及管制貨物等進口貨物通關放水，協助貨主逃漏進口關稅達數十億元（行政）。	1. 刑罰：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2. 行政罰：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虛報貨物進口等行為（處漏進口稅額 2~5 倍罰鍰）。 3. 刑事判決內容（高雄地院

抽驗、已查驗貨櫃可複
驗等職權行賄。

102 年度訴字第 630 號判決）：「而許正義等上開報關業者思及日本出口商所出口至台灣之磅品貨櫃，因品項眾多清點不易，且為規避日本政府許可，其內容物與日本出口商所提供之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均不相符……高雄關稅局具有抽核職權……致使上開報關業者與進口商可能受有延遲通關及補稅之風險……胡永華（註：高雄關稅局人員）等人明知上開報關行行賄之目的……分別向……報關從業人員收受……賄款。」可得知高雄關行政人員明知報關人員因虛報進口而有行賄

				<u>之目的，竟仍然收賄而不依職權抽核，亦屬共同違犯或幫助報關人員虛報進口之違犯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u>
基隆關	台北地檢署偵辦海關弊案，查出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驗貨課前後任課長黃富崇、周家屏及關員共八人，兩年來共向五家報關行收賄九百七十五萬餘元，包庇九百一十件違法進口貨物通關，關員甚至毫不避諱在分局辦公室、廁所收錢，整個六堵分局驗貨課幾乎「淪陷」。	2011-12-22 ／中國時報	收賄九百七十五萬餘元（刑事）。 包庇多家報關行輸入管制貨物及逃漏稅捐，放行九百一十件違法進口管制貨物通關（行政）。	1. 刑罰：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可能） 2. 行政罰：行政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私運貨物進口行為（處貨價 1 倍~3 倍罰鍰）。
基隆關 桃園分局	檢察官在偵辦時，發現海關官員常接受廠商招待喝花酒，還把電腦代號和密碼交給廠商，教導廠商如何輸入「驗畢」，甚至把官章交給廠商自行蓋印，廠商與官司打成一片，通行海關「如入無人之境」；而官員還提撥賄款當做「公積金」，遇到出事，做為打官司費用、安家費和封口費，顯現海關	2006-08-09 ／聯合報	集體收賄超過 3000 萬元（刑事） 集體包庇廠商，以廢棄物冒充「原料」出口，再從大陸進口成衣來台銷售，逃漏稅數十億元（行政）。	1. 刑罰：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2. 行政罰：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虛報貨物進口行為（處漏進口稅額 2~5 倍罰鍰）。第 37 條第 2 項虛報貨

封閉體系的特有文化，檢察官直批海關貪腐至極和風紀敗壞。

桃園地檢署調查，瑞盈、洞庭湖等多家公司，進口雙 B 中古車的高級零組件，刻意在海關申報單上漏列，由基隆關官員護航放水，然後依貨品價格向廠商索取一到二成回扣。

檢方還查出，廠商以廢棄破布「冒充」成衣原料，出口到大陸，再進口成衣，依規定「原料」出口時，必須由海關採樣密封，但官員掩護廠商，刻意不密封，還把採樣袋交給廠商，等成衣進口後，由廠商直接剪下成衣的布料密封後交給海關比對，事後每只貨櫃索賄 1 到 2 萬元，國內大賣場、地攤、夜市的廉價大陸成衣，絕大部分都是這種管道輸入。檢調監控兩年多後才查獲這件海關集體貪汙包庇案。

物出口行為（處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上開行為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以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私運貨物進出口論處（處貨價 1 倍~3 倍罰鍰）。

3. 刑事判決內容

（桃園地院 95 年度訴字第 1618 號）：「……當時禁止自大陸地區進口成衣……成衣進出口業者……為圖矇混進口未開放之大陸地區成衣，兼虛增紡織品出口實績以……詐得紡織品出口配額之不法利益以圖轉售獲利，並同時利用……「外銷退稅」規定，藉以詐取外銷貨物營業稅退稅款，上揭成衣業者

所屬員工……
 與……報關業
 者……等人合
 謀，先製作內
 容不實之報單
 等報關文件，
 申請通關報驗
 ……復運進口
 階段以大陸產
 製之成衣混充
 ，然以香港等
 其他產地標示
 矇混大陸地區
 成衣闖關進口
 ，又在出口成
 衣時，以菜底
 櫃等方式虛增
 出口成衣數量
 與重量，以遂
 渠等犯罪目的
 ……而為躲避
 查驗……而簡
 中楠等海關關
 員甘受誘惑，
 收受賄款配合
 成衣業者、報
 關業者……明
 知前揭貨證不
 實之情，仍指
 派上揭查驗關
 員配合不實查
 驗，違法放行
 ……。可得知
海關官員明知
貨證不實而仍

				<u>收賄去配合不實查驗，違法放行，具有行為分擔而共同違犯或幫助報關人員虛報貨物進口、逃避管制及虛報出口之違犯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u>
--	--	--	--	---